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 (2012 年) 林木资源养护工程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 方: 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甲方）在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2012年）林木资源养护工程（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中所需 养护面积为1628.58 亩，养护主要内容对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2012年）林木资源进行养护（服务内容）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公开招 标 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2955-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3 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养护总面积为 1628.58 亩，养护主要内容对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2012年）林木资源进行养护。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7735793.67 元。

分项价格：每年 2578597.89 元；每年每平方米 2.375 元。

（注：林木养护面积会因国家征占地或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养护面积动态调整，实际养护面积以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系统中核定的面积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

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2012年）林木资源养护工程（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有单元地块月检查验收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且未通过整改复查，甲方有权扣除季度养护费；连续两次考核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亦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解除合同；出现其他违反《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甲方有权亦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并解除合同。因乙方履行合同

同义务不符合《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间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亦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并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3%银行履约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银行履约保函自动转为新合同的银行履约保函，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银行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里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里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银行履约保函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赵村
西南永定河管理所

乙 方: 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
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呀路古热带植物园有限责任公司
院内行政办公楼一层

邮政编码: 102601

电 话: 010-892514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帐 号: 11110801040020206

经办人: 刘峰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1381067612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庞各庄支行

帐 号: 090600001030000008971

经办人: 黄金磊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合同补充条款

工程名称：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2012年）林木资源
养护工程（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2012年）林木资源养护工程（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区域范围、面积及养护费

/ 块地 1628.58 亩 3 年合同期内养护费共计 7735793.67 元。

二、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期为3年，即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三、养护管理内容、质量及考核标准

详见《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有关实施细则。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有关实施细则要求，对

乙方的合同约定业务进行监管和考核；

2. 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3. 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3%作为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和返还；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

4、如养护质量与合同规定的养护标准相差较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要求完成标段内绿化养护、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维修等各项管理工作，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有关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服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违法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 2、在合同约定期内自行解决作业所需流动资金、工具、设备等；
- 3、雇工总人数中 60% 以上人员应当是当地农民，对从业人员根据法律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缴纳保险，以及签订合同；
- 4、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5、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付银行履约保函。乙方有权

按约定时间取得养护费；

- 6、自行承担因养护管理工作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
- 7、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8、不得利用所承包绿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 9、乙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得

拖欠农民工工资。

- 10、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 11、按甲方提出的清扫保洁要求，对绿地内实行全天候保洁，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 12、绿地内苗木死亡时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如因乙方管理、管护原因造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

栽或补种，并承担费用。

- 13、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 14、若林木养护范围内遇重大活动或接待即办投诉举报，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修剪，清洁卫生、12345 举报等问题。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15、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6、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六、检查验收及养护费兑现办法

1. 检查验收办法

详见《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有关实施细则。

2. 养护费兑现办法

（1）采取月、季度检查验收，季度兑现的方式；

（2）当季度各月、季度检查验收成绩为合格以上，应支付的养护费等于年养护费总价的四分之一；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付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或支付流程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而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处罚办法

由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养护内容逐项打分，打分采用百分制，共分为四个等级。评分结果大于等于95分为优；大于等于90分，小于95分为良；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合格；小于80分为不合格。如某一个地块出现林地侵占、弃管等严重行为，该地块直接视为不合格。1、甲方每月逐地块检查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复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度养护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2、由区园林绿化局组织按季度每年四次对全区平原生态林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全额支付季度养护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且未通过整改复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度养护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全额扣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同绍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刘洋

经办人：黄金磊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2012年）林木资源养护工程（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项目地址：大兴区黄村镇高家堡村至大兴区榆垓镇崔指挥营村永定河大兴段左堤路堤内外两侧。

管理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养护单位（乙方）：北京鼎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2012年）林木资源养护工程（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造林（2012年）林木资源养护工程（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林木资源养护的要求以及日常林木资源养护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林木资源养护过程中，必须根据《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有关实施细则，针对林木资源养护特点编制实施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林木资源养护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林木资源养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

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林木资源养护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林木资源养护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林木资源养护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林木资源养护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林木资源养护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养护，不允许随意改变林木资源养护内容，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林木资源养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田绍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黄金磊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田瑞军

经办人：刘冲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黄金磊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